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6-084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海丰和锐获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退税款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原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丰和锐”）于近日收到水泥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款778.24万元，且上述资金已划拨到海丰和锐资金账户。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本次退税款作为营业外收入，确认为当期损益。该退税款的最终会计处理将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